

ICS 07.060
A 47
备案号：61534-2019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139.2—2018

气象灾害防御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Part 2:Management of key organization

2019 - 07 - 24 发布

2019 - 08 - 01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气象安全管理	1
5.1 管理职责	1
5.2 管理要求	2
6 灾情处置	4
6.1 自救互救	4
6.2 灾情收集	4
6.3 灾情上报	4
6.4 灾后恢复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台风、暴雨、雷电 (雷雨大风)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与识别	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台风、暴雨、雷电 (雷雨大风)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定期巡查记录表格式	1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灾情收集及上报表格式	12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DB44/T 2139《气象灾害防御》目前分为3部分：

- 第1部分：风险区划；
-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
- 第3部分：重点单位评价。

本部分为DB44/T 2139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广东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02）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东莞市气象局、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潮州市气象局、梅州市气象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凌汉强、彭筱虹、邹建军、彭黎明、黄敏辉、吴坚、苏伟标、陈玉华、郭青、秦中勤。

气象灾害防御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重点单位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一般规定、气象安全管理和灾情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管理，其他单位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T 2139.1-2018 气象灾害防御 第1部分：风险区划

DB44/T 2139.3-2018 气象灾害防御 第3部分：重点单位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DB44/T 2139.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contingency plan

为有效防御气象灾害，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计划和方案。

4 一般规定

4.1 重点单位应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原则，履行防灾职责，接受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2 重点单位应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和岗位职责，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值班制度，履行防御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科普宣传，提高安全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

4.3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工具、机械装置等的防灾抗灾能力。

4.4 工贸型重点单位（企业）应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本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应急体系。

5 气象安全管理

5.1 管理职责

5.1.1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归口部门，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及其气象灾害防御责任；

- 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并敦促实施；
- 保障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所必须的经费；
-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 对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5.1.2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应具备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并履行以下职责：

- 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知识培训；
- 根据所在地易发气象灾害类型及其对本单位的危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示，保障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
- 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敦促落实整改；
-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救援等工作，气象灾害发生以后，及时收集灾情；
- 建立健全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

5.1.3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及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名单应报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防灾部门。人员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报备。

5.2 管理要求

5.2.1 气象灾害风险点和危险源的普查与标识

5.2.1.1 重点单位应针对不同气象灾害，对应单位行业特点，对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可能因气象灾害造成损害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开展普查和登记。

5.2.1.2 重点单位应根据风险点和危险源的普查结果，结合单位区域平面图制作风险点和危险源标识示意图和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风险点和危险源的名称、所在位置、风险等级、对应示意图的标号、因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害、日常维护时限要求和防御措施等。

5.2.1.3 单位区域内的建（构）筑、设备设施有变动时，应及时跟进风险点和危险源的普查和标识图、台账更新。

5.2.2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重点单位应根据气象灾情历史、气象灾害风险点和危险源的普查与标识情况，结合当地气象条件和本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系统、客观、专业的评估，明晰本单位当前的气象灾害隐患点及抗气象灾害的能力。

5.2.3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

5.2.3.1 重点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或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单位特点进行不定期修订。

5.2.3.2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可采用自主编制方式或委托专业气象灾害防御机构（或专家）编制方式。

5.2.3.3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参见附录 A。

5.2.4 气象灾害防御物资基本配置

5.2.4.1 重点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置气象灾害防御物资。

5.2.4.2 气象灾害防御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电视、甚高频广播、电话、收集、传真机、计算机、电子显示

屏等；

- 防风、防洪防涝物资：风衣、雨具、沙包等；
- 防雷物资：雷电防护装置、灭火器等；
- 应急所需物资：手电筒、救生衣、应急通信设备、外伤药品。

5.2.5 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

5.2.5.1 重点单位应建立手机、计算机网络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及时接收属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5.2.5.2 重点单位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5.2.5.3 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应建立面向公众的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5.2.5.4 发生气象灾害或由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应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

5.2.6 应急避险

重点单位应按照最优避险原则自主或联合周边单位设立或确定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或指示牌。

5.2.7 宣教与培训

5.2.7.1 重点单位应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对相关岗位的员工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新员工上岗前应当接受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5.2.7.2 重点单位应加强台风、暴雨、雷电（雷雨大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识别和防御指引的培训，具体内容参见附录B和附录C。

5.2.7.3 重点单位应向全体职工宣教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职工正确使用应急救灾物资。

5.2.8 应急演练

重点单位应每年按照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活动，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5.2.9 雷电防护装置

重点单位应按相关要求配置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

5.2.10 气象灾害防御日常巡查

5.2.10.1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单位行业特点制定内部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定期巡查制度，由应急管理人组织实施，每次巡查编制巡查记录表（参见附录D）。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气象灾害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维护保养情况；
- 其它需要巡查的内容。

5.2.10.2 巡查应重点针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防范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防护装置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情况。

5.2.10.3 巡查应做好台账记录，发现的隐患落实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5.2.11 应急响应

5.2.11.1 重点单位收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后，应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5.2.11.2 重点单位应建立灾害性天气发生期间的值班制度，并落实值班人员的岗位责任。

5.2.12 能力评价

重点单位宜根据DB44/T 2139.3的要求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

5.2.13 档案管理

重点单位应将气象灾害防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文字、音像等记录资料作为安全档案并统一保管。档案应包括：

- 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 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
-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 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6 灾情处置

6.1 自救互救

6.1.1 重点单位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6.1.2 出现灾情时，重点单位应加强与周边单位的协同互助，在能力范围内对受灾人员进行正确及时的科学救助和护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重点单位宜积极参加行业间减灾救灾技术经验交流及相应的安全认证，多方位、多渠道提高自身的减灾、救灾、防灾能力。

6.2 灾情收集

6.2.1 灾情发生后，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灾情数据收集工作，对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收集，并填写灾情收集表（格式参见附录E）。

6.2.2 灾情收集时，应保存与灾情相关的文字、音像等原始证据。

6.3 灾情上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完成灾情收集后，应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如实全面报告灾情，必要时提供所收集的与灾情相关的文字、音像等。

6.4 灾后恢复

灾后，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对灾情进行分析和评估，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灾害恢复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维修、重建等灾后恢复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宜按以下条目要求编制：

- a) 总则
 - 1) 编制目的：编制本应急预案的目的意义；
 - 2) 编制依据：编制本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标准；
 - 3) 适用范围：本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 4) 工作原则：本应急预案的工作原则。
- b) 组织体系
 - 1) 机构和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
 - 2) 应急管理人：至少一名或按需要设置若干名工作职责；
 - 3) 部门职责：单位内部各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应急救援工作分工、值班制度等。
- c) 日常管理
 - 1) 气象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至少包括气象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制度、责任人及职责、设备设施管理；
 - 2) 气象灾害风险点普查和标识：包括风险点普查标识方案、内容等；
 - 3) 应急避险：对应防御特点所设立或确定的场所、救援物资、联动防御机制等。
- d) 应急处置
 - 1) 信息报告：单位气象灾害情况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的机制；
 - 2) 应急响应：包括响应启动、分灾种应急处置响应动作、终止机制等。
- e) 灾后处置
 - 1) 灾情统计：本单位气象灾害受灾情况和调查、统计、报告机制；
 - 2) 灾情处置资金应用：资金使用规则。
- f) 预案演练：预案应急演练的形式、程序、内容等；
- g) 宣教培训：工作制度、计划；
- h) 责任与奖惩：设定气象灾害防御表彰或追责的条件、处置方式等。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台风、暴雨、雷电（雷雨大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与识别

B.1 总则

台风、暴雨、雷电（雷雨大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与识别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B.2 信号等级

本标准涉及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包括：

- 台风预警信号，按临近时间和风力强度划分为五级，由弱至强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暴雨预警信号，在预定时间内，以降雨量或可能持续时间划分为三级，由弱至强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按雷暴系统临近时间和风力强度划分为四级，由弱至强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B.3 信号识别

本标准涉及的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可根据表B.1、表B.2、表B.3识别。

表B.1 台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识别

名称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表 B.1 台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识别 (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表 B.2 暴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识别

名称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可能有暴雨发生, 或者强降水将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 且雨势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 且降雨可能持续。

表 B.3 雷雨大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识别

名称	图标	含义
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到 6 级以上, 或阵风 7 级以上并伴有雷电; 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已达 6~7 级, 或阵风 7~8 级并伴有雷电, 且可能持续。
雷雨大风黄色信号		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 或阵风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 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达 8~9 级, 或阵风 9~10 级并伴有强雷电, 且可能持续。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阵风 11 级以上, 并伴有强雷电; 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0~11 级, 或阵风 11~12 级并伴有强雷电, 且可能持续。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 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 且可能持续。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台风、暴雨、雷电(雷雨大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本标准涉及的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见表C.1、表C.2、表C.3。

表C.1 台风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名称	图标	防御指引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惕热带气旋对当地的影响； 2、关注有关媒体的报道或通过气象咨询电话等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以决定或修改有关计划。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防风准备；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3、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室外物品。 其它同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防风状态，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仍在途中的学生应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 2、关紧门窗，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需撤离； 3、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4、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5、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其它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紧急防风状态，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海上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在渔港停泊的大马力渔船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2、居民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safest 的地方； 3、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4、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 其它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2、人员应尽可能呆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其它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表C.2 暴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名称	图标	防御指引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长、学生、学校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采取防御措施； 2、收盖露天晾晒物品，相关单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3、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落实应对措施； 3、交通管理部门应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城市管理部门启动城市积涝应急程序，加强疏通地下排水管道，防止城市内涝； 4、转移危险地带人员以及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p>其它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p>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途中的学生应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2、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停业，立即转移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3、人员应留在安全处所，户外人员应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p>其它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p>

表C.3 雷雨大风（雷电）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名称	图标	防御指引
雷雨大风蓝色 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the blue warning signal features a blue lightning bolt striking a tree,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雷雨大风' (Thunderstorm and Heavy Wind) and the English word 'THUNDERGUST' in blue. A blue box at the bottom left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 '蓝' (Blu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防风、防雷电准备；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3、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尽快离开临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雷雨大风黄色 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the yellow warning signal features a yellow lightning bolt striking a tree,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雷雨大风' (Thunderstorm and Heavy Wind) and the English word 'THUNDERGUST' in yellow. A yellow box at the bottom left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 '黄' (Yello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贵重电器设备，断电后放到安全的地方； 2、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3、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4、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5、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人员撤离。其他同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橙色 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the orange warning signal features an orange lightning bolt striking a tree,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雷雨大风' (Thunderstorm and Heavy Wind) and the English word 'THUNDERGUST' in orange. An orange box at the bottom left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 '橙' (Oran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切勿外出，确保留在最安全的地方；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和碰撞。 其它同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红色 预警信号	 The icon for the red warning signal features a red lightning bolt striking a tree,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雷雨大风' (Thunderstorm and Heavy Wind) and the English word 'THUNDERGUST' in red.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left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 '红' (Re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其它同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定期巡查记录表格式

定期巡查记录表格式见表D.1。

表D.1 定期巡查记录表

气象灾害种类：台风；暴雨；雷电（雷雨大风）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内容和部位	整改意见	巡查人员签名	整改完成时间	应急管理 人签名
注1：巡查发现存在气象灾害防御安全隐患的，需在整改意见栏写明隐患情况和整改建议措施。 注2：巡查未发现气象灾害防御安全隐患的，在整改意见栏写“无”。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灾情收集及上报表格式

表 E.1 灾情收集及上报表

编号：气灾报[20xx]4401010001 号

基 本 信 息	受灾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受灾单位地址	省 市 县(区) 镇(街) _____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		气象灾害应 急管理人		联系电话	
	气象灾害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伴随灾害	
	灾害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灾害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灾 情 概 述	概述灾情发生的情况，初步分析灾情发生的原因，提出初步的减灾意见。					
	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_____ 万元		间接经济损失合计	_____ 万元	
灾情概述	概述灾情发生的情况，初步分析灾情发生的原因，提出初步的减灾意见。					
因灾损失情况	包括人畜伤亡、建构筑物受损、设备设施受损等情况，对重点单位的内外部影响。					
其他说明事项						
灾情提供者姓名				灾情提供者联系电话		

收集日期： 年 月 日 收集人：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报人： 电话：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962-201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图标
 - [2]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 QX/T 313-2016 气象信息服务基础术语
 - [4] QX/T 336-2016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 [5] DB44/T 1417-2014 旅游安全管理通则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05号. 2006年
 - [7] 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气发(2017) 14号. 2017年
 - [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27号). 2015年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54号. 2018年
-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气象灾害防御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
DB44/T 2139.2—2018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